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606破56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因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分配，又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裁定宣告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